

# 大村國小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防疫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11 月 11 日週五上午 8 點 40 分

二、地點：二樓大辦公室

記錄：黃怡婷

三、出席人員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、

衛生組長、生教組長、教學組長、資訊組長、護理師

四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依據 111/11/04 行政公告編號 11111002 規定召開。

(二)本縣校園防疫自 11 月 7 日起，重點事項如下：

- 1、自 11 月 7 日起，教職員工及學生因同住家人確診或同寢室友確診，免居家隔離，無論是否完成疫苗追加劑均採「0+7 自主防疫」，自主防疫期間，如有症狀，不到校（班）上課、上班；自主防疫期間，如無症狀，且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，可到校（班）上課、上班。
- 2、學校得視防疫需求，經校內防疫會議決議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。
- 3、用餐時建議使用隔板或需保持 1.5 公尺間距。
- 4、有關校園室內外場地租借，依「彰化縣校園操場適度開放原則」第二點第 6 款規定「場地租借：以非教學時段為原則，借用單位應於活動後復原場地並加強清消」辦理，並請注意相關防疫措施。
- 5、有關確診/快篩陽性個案通報機制，取消以 Line 回報督學個案資料，惟仍請於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及教育處指定 google 表單填報確診/快篩陽性個案資料。

(三)本校自 11 月 14 日起，調整相關防疫措施如下：

- 1、本校學生入校體溫量測業於 10 月 21 日結束，感謝各同仁的協助。
- 2、班級仍維持入班體溫量測、環境消毒等作業。
- 3、班級用餐仍需使用隔板或需保持 1.5 公尺間距。
- 4、取消守衛室檢查小黃卡，惟仍維持體溫量測、手部消毒及來訪登記。
- 5、有關同住家人確診之學生：
  - (1)無須再通報學務處家人確診一事，由各班導師自行掌握。
  - (2)該生每二日內之快篩結果，由各班導師逕行檢查。

(3)無症狀且持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，可到校上課；如有症狀，應在家休息，不到校上課。

## 6、有關學生確診/快篩陽性：

(1)通報學務處。

(2)依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5天居家照護，期滿無症狀可入校上課。快篩陰性可提前解除自主健康管理。

(3)該生快篩由各班導師逕行檢查。

## 7、有關教職員工確診/快篩陽性：

(1)通報學務處、人事室。

(2)確診者隔離/自主健康管理改為 $5+n$ 天( $n=0\sim7$ )，隔離期滿快篩陰性可提前解除自主健康管理。

(3)確診時給予5天公假排代，隔離期滿返校上班。



## 8、校園開放/場地租借部分：

(1)11月14日(一)起，非教學時段開放校園操場等室外空間。

(2)12月1日起，開放活動中心場地租借。

(四)本案將視疫情發展狀況滾動調整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六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15 分。